南海管〔2019〕41 号 签发人：苏志炜

关于印发《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局各科室（队、所）：

为进一步规范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并经局党委会研究，特制定《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9年11月29日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的界碑、标志物和保护设施 | 违反《浙江省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的界碑、标志物和保护设施的，有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的界碑、标志物和保护设施，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的界碑、标志物和保护设施，造成破坏程度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在保护区内采集野生水仙花、挖礁捡拾鸟蛋、捕捉鸟类、在野外燃烧废弃物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违反《浙江省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保护区内采集野生水仙花、挖礁捡拾鸟蛋、捕捉鸟类、在野外燃烧废弃物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在保护区内采集野生水仙花、挖礁捡拾鸟蛋、捕捉鸟类、在野外燃烧废弃物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保护区内采集野生水仙花、挖礁捡拾鸟蛋、捕捉鸟类、在野外燃烧废弃物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轻微违法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对保护区造成严重破坏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4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轻微违法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造成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造成对保护区损失一般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造成对保护区损失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恢复原状，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破坏损失程度一般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造成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